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826號

債 權 人 順茂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鄭帶

債 務 人 李子享

蔡滌漩

一、債務人李子享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,333,261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貸款款項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請求債務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,333,261元及其利息。惟查聲請狀所附債權釋明文件，並未釋明債權人得請求相對人蔡滌漩連帶給付以本金1,333,261元計算之利息。嗣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裁定命債權人於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其已於同年月22日收受上開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債權人113年12月10日陳報狀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附卷可稽。然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依前開規定，債權人此部分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
01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2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3 提出異議。

04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7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